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维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华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879,557.19	376,529,472.00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39,793.79	56,373,850.00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10,546.38	55,430,436.87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5,731.91	41,639,247.59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48%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2,783,302.01	4,985,470,629.81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8,561,265.99	2,442,338,220.50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6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7,71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90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2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98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622.04	
合计	2,629,24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2%	97,107,669	97,107,669	冻结	27,95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1%	80,038,105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4.23%	14,696,598	14,696,598	冻结	3,35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3.65%	12,704,484	12,704,484	冻结	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7%	6,500,000	0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	1.65%	5,751,673	4,313,755	冻结	1,75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58%	5,499,93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44%	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2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	4,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0,038,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038,10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5,4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221,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1,34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99,616	人民币普通股	3,199,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95,744	人民币普通股	2,795,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67,836,731.58	183,696,635.45	-63.07%	报告期子公司短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6,506,164.67	102,098,599.96	43.49%	按完工进度确认 BT 环境工程项目收入及按收款合同协议相应增加了长期应收款所致
商誉	481,899,695.08	345,402,506.21	39.52%	本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5,082,047.87	1,578,863.29	221.88%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账面上的一些生产用的工具器具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66,875.90	104,265,197.84	60.71%	本报告期新增了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
预收账款	50,677,533.10	34,837,458.01	45.47%	报告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779,904.31	48,915,674.57	-53.43%	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2,638,377.13	1,593,150.00	65.61%	本报告期因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根据准则及相应的利润分配法律流程确认的应付给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296,779.05	9,657,786.27	37.6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一年内结转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长期借款	604,927,123.36	376,459,453.45	60.69%	因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509,879,557.19	376,529,472.00	35.42%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352,355,287.80	253,242,637.51	39.14%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357.17	1,838,851.76	64.25%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10,822,714.13	7,430,120.63	45.66%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7,785,392.18	4,434,766.23	75.55%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 2014 年 8 月份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新增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842.39	263,701.39	830.16%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新增南昌、合肥新冠子公司退税所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31.91	41,639,247.59	-85.70%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贷款净额 3850 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26,593.53	100,159,332.38	95.71%	报告期内加大了在建项目建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108.07	8,149,835.16	80.81%	银行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66,347.93	15,239,051.05	99.27%	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地增加了银行利息支出及控股子公司分配利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维仰、李永鹏、周耀明、唐成明、蔡虹、蔡萍、蔡慧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01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仰、陈曙生、李永鹏、兰永辉、曹庭武、王恬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12 月 01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田华臣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 年 11 月 08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仰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东江环保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如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执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张维仰先生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不能被持续租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被确认的原因被拆迁或其它原因), 而给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二)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2012-2014 年期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 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年公司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2 年 08 月 10 日	3 年	完成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3) 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5 年 03 月 16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4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21	至	19,744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16.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实现了业绩预期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3,329,100.00	90,000		90,000		1,808,100.00	1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一级市场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555,390.00	33,000		33,000		227,040.00	1,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一级市场
合计			3,884,490.00	123,000	--	123,000	--	2,035,140.00	19,320.00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维仰

2015年4月20日